

#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22〕26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成果在航海领域发展中的引导作用，组织好2022年航海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根据《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评价管理办法》及年度工作安排，现将中国航海学会（以下简称“本团体”）2022年度科技成果评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受理时间：全年均接受成果评价申请。本团体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是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的有偿服务工作。本团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可作为申请科学技术奖励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依据。

2. 受理范围：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类研究成果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均可申请。同一科技成果只能评价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头申请评价。

3. 提交材料：根据《中国航海学会科技评价管理办法》（<http://www.cinnet.cn/zh-hans/kjfw/jspj/cgjd>）第八章第

33 条的规定，申请单位和人员需提供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和对应电子版文件。

为做好全年评价的时间安排，请有意向本年度申请评价的单位和个人于 4 月 29 日前将成果数量、名称以及拟提交材料的时间等基本信息（见附件）提前报学会备案，以便学会具体安排成果的初审、评价等程序。

联系人：中国航海学会科技服务部 刘颖、孙敦屏

电话：010-65299795/65299862

电子信箱：liuying@cinnet.cn；sundp@cinnet.cn

附件：2022 年科技成果评价基本信息表



